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114452947908H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19 年度 )

单位名称

重庆市黔江区文物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重庆市黔江区文物管理所
------------------------------------	------	-------------

	<p><b>宗旨和业务范围</b></p> <p>保护民族文化遗产，促进文物事业发展。 负责全区文物保护、考古、发掘、征集、建档、修复、展出文物保护法律的宣传 民族文物研究等工作</p>
<p><b>住所</b></p>	<p>黔江区城东办事处育才路126号</p>
<p><b>法定代表人</b></p>	<p>宋发芳</p>
<p><b>开办资金</b></p>	<p>1(万元)</p>
<p><b>经费来源</b></p>	<p>财政补助(全额拨款)</p>
<p><b>举办单位</b></p>	<p>重庆市黔江区文化委员会</p>
<p><b>资产损益情况</b></p>	<p>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p>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67.17	55.64
网上名称	重庆市黔江区文物管理所.公益	从业人数 5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无变更事项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19年我所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基础上，紧紧围绕“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强化文物保护管理、提升文物宣传展示水平，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重点工作在委党组研究决定搬迁文物库房并确定新址后，按照程序迅速开展了新库房设计装修工作。装修工作已经于11月底结束，集感烟、感温、报警于一体的七氟丙烷消防设备设施安装到位，并请消防大队参加了验收。（目前暂且启用1个气罐，先试运行2个月，如无异常情况，春节后就4个全部启用。）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采购了视频监控及红外线报警等安防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办公场所进行了简单粉刷和修补，添置了必要的制暖制冷设备，并于11月26日搬迁完毕。下一步是文物库房搬迁，待七氟丙烷消防设备测试无异常，即可实施库房搬迁。目前我们正在着手搬迁前的准备工作。

（二）常规性工作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各乡镇街道文物保护、维修和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确保全区不可移动文物安全。
  - （1）成功申报两处市级文保单位。濯水古建筑群、黎水女子职业学校旧址两处区保单位，通过信息采集、报送、修改，于2月公布为第三批重庆市文物保护单位。
  - （2）有序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巡查、督查检查工作。我区现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48处、一般文物点320处，其中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点实现挂牌保护32处。按照渝府发【2018】3号文件对全区市保和区保单位每季度不少于1次、一般文物点每半年不少于1次的巡查要求和属地管理原则，一是督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按照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了文物安全，完成全年巡查任务；二是加强元旦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文物安全大排查抽查；三是与文旅委文物

科、文化执法大队、区消防支队一起,开展春季汛期文物安全专项大检查、冬夏季文博单位火灾防控检查。(通过巡查检查,发现我区已挂牌未定级建筑类不可移动文物点标志牌被破坏严重,或损毁或不在,需要重新挂牌)

(3)加强对乡镇街道文物安全保护工程业务指导,做好柏荫桥、刘氏贞节牌坊等区级文博单位修缮指导工作。

(4)全部完成全区374处文物基础数据核实上报。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相关基础工作的通知》(文物保发[2018]23号)和重庆市文物局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相关基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渝文物[2018]352号)及相关会议精神,对我区2处新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48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320处一般文物点的基本信息进行核实,清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中存在的问题,依据各乡镇街道报送的核实表进行相关信息填报并报主管部门。掌握了全区文物的保存现状和最新动态,为今后制定保护规划和政策提供准确详实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5)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建设档案。对全区6处市保单位、48处区保单位、建筑类、石窟寺及石刻建档情况进行清理、完善,为市上考核提供详实依据。

2.

**加强对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安全管理及维护**

(1)馆藏文物按类别、质地科学规范化管理,文物库房严格执行岗位日检、单位月检,24小时值班制度;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开展文物库房安全隐患排查检查,确保了馆藏文物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2)在库房保管条件极其有限的情况下,为了减少病虫害对文物的损害,购买除虫剂、干燥剂对文物进行虫害、除湿、霉菌治理,最大限度地保证文物不受自然损毁。

(3)加强对重庆市民族博物馆借展文物的监督管理,督促市民族博物馆做好借展文物的安全工作。全年安全检查2次、霉菌处理2次。 3.

#### 开展基本建设中文物保护工作

全年巡查基本建设工地80余次。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了三塘盖、芭拉胡旅游综合体服务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阿蓬江游客服务中心(童王氏墓)、茶园水库所涉文物保护工作。协助市文化遗产研究院开展神龟峡景区入口接待区项目、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建设项目、石柱至黔江高速公路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4.

####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宣传工作

(1)开展了重庆市第十届文化遗产宣传月活动。2019年国际博物馆日主题是“作为文化中枢的博物馆:传统的未来”。为充分发挥博物馆在传统民族文化与现代文明间的枢纽作用,联合重庆市民族博物馆开展了专题展,请区电视台跟踪报道。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等文物博物领域的法律法规、重要文件等宣传发放。建立文物知识宣传平台,集中解答群众提出来的有关文物知识的疑问、文物诈骗典型案例类型分析。(由于经费所限,原计划6月8日文化遗产日活动举办建国70周年黔江区精品文物图片展,没能如期举办)

(2)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文化遗产宣传月、全国法制宣传月、全国安全生产月,开展文物法宣传活动,为市民发放文物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资料2000余份。

(3)加入重庆市流动博物馆联盟,开展“展览遍渝州

文化进万家”巡展活动,在金溪镇中心校举办“革命理想高于天——中国工农红军标语展”,在新大兴广场举办“祈福迎祥馆藏年画展”。年画是中国国粹之一,张贴于新年期间,它寄托着人们祈福禳灾,对

美好生活的希冀，通过展览让市民了解文物了解国粹，受到市民的好评。

(4)鼓励职工利用工余时间开展文物研究。单位职工在市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出版专著1部。

### (三)其他工作 1.

完善人事财经制度。进一步完善本所人事财务制度，严格按照人事、财务制度开展各项财务、人事劳资工作，为文物保护提供了保障。 2. 履行帮扶责任，助力脱贫攻坚。认真学习习总书记在重庆考察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指示精神，履行帮扶人职责，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日常走访、政策宣传等，为迎接国市扶贫工作验收做好分内的工作。

3.

做好创文资料报送。按照黔江文旅发【2019】14号关于印发《黔江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区工作2019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涉及到文管所工作，上报创文资料：黔江区保护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地名文化遗产的具体举措及实际成效的说明报告。 4.

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坚持高起步、高标准，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坚持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始终，扎实有效的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工作。 5.

重视职工业务技能培训及学习交流。2019年，我所在经费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合理安排了职工的学习、培训，主要参加了“5.18”国际博物馆日暨第十届重庆文化遗产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向兄弟单位学习交流、取长补短。参加重庆市文物局关于举办的重庆市基层管理单位文物保护项目管理人员培训学习。参加市文物局组织的博物馆展览工作座谈会。参加重庆市流动博物馆联盟工作会议暨社教业务培训会。参加巴文化学术研讨会。请政安消防培训中心专业人员对在职、

	<p>退休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家庭防火、逃生知识培训。 6.</p> <p>完成各项交办任务。参加山马赛、少数民族电影节服务活动, 参加重庆市人大调研组调研黔江民族文化保护与利用座谈会, 并就我区文物保护与利用情况汇报。</p>
<b>相关 资质 认可 或执 业许 可证 明文 件及 有效 期</b>	无



<b>绩效 和受 奖惩 及诉 讼投 诉情 况</b>	按时完成全年绩效考核目标, 无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发生。
<b>接受 捐赠 资助 及使 用情 况</b>	无

填表人: 余小宇 联系电话:13627620873 报送日期:2020年04月15日